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1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波律师、沈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index）中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09号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公司董事长张晓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记录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员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

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根据会议通知，凡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201,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3、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共十项议案，公司已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魏伟芳（持有公司 4.6512%股份）提出的增加议案的书面申请，经审核，该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出的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

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一名公司监事与一名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审议否决了第十一和第十二项议案，表决结果已当场宣布，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54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83.08%；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周兆全、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此议案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结果。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24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反对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建议更换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反对14,01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兆全、林峰国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结果。

12、《建议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960,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反对14,01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兆全、林峰国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列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审议，其中有两项议案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见证律师: 赵波
赵波

沈昕
沈昕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

